

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項就學優待（減免）申請書暨切結書

學 號		班級座號	年 班 號	姓 名																
申 請 類 別 (請 勾 選)			應 繳 證 明 文 件																	
☐ 軍公教遺族、傷殘榮軍子女 符合資格者，依相關基準給予全公費、半公費或減免學雜費之優待) (新申請者，須先報部審核，核可後才予以退費)			1. 撫卹令（須有學生名字，查驗正本，繳交影本） 2.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（離註冊日前三個月內）請至各縣市戶政事務所申請。 3. 家長任職軍公教者，另應檢附「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」。																	
☐ 現役軍人子女（減免 3/10 學費）			1. 軍人身份證、軍眷補給證（繳交影本） 2. 戶口名簿影本。 3. 家長任職軍公教者，另應檢附「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」。																	
☐ 原住民學生（依部頒規定標準補助）			1.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（離註冊日前三個月內）請至各縣市戶政事務所申請。 2. 家長任職軍公教者，另應檢附「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」。																	
☐ 低收入戶學生（減免學雜費之全額） ☐ 中低收入戶學生（減免 6/10 學雜費）			114 年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（須有學生姓名）。																	
☐ 身心障礙學生 ☐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☐ 重度、極重度（就學費用全免） ☐ 中度（減免 7/10 就學費用） ☐ 輕度（減免 4/10 就學費用） ※持鑑定證明者以輕度標準減免就學費用 ※就學費用：指學費、雜費及實習實驗費 家庭總額列計方式（低於 220 萬） 學生未婚者：學生本人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家庭所得總額。 學生已婚者：學生本人與配偶及父母合計家庭所得總額。 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，減收障別對應比例之學費、雜費、實習實驗費			1. 身心障礙手冊或學生本人之鑑定證明（繳交影本）。 2. 新式戶口名簿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影本。 3. 學生家長(父、母)及學生本人，計三人之 112 年家戶所得資料清單 (請至國稅局或稅捐處申請)																	
			姓名	關係	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					
				本人																
				配偶																
			姓名	關係	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					
				父																
				母																
☐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 (減免 6/10 就學費用)			114 年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婦女身分證明文件正本（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社會局（處）（科）或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開具之證明）。																	
☐ 家長會費（減免 100 元） ※以家長為單位兄弟姐妹多人在校只繳一人			戶口名簿影本 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稱謂</td> <td>姓名</td> <td>年</td> <td>班</td> <td>座號</td> </tr> <tr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/tr> </table>			稱謂	姓名	年	班	座號										
稱謂	姓名	年	班	座號																
家 長	簽章	身 份 證 字 號		職 業																
*父 親																				
*母 親																				
【標註*為必填欄位】																				

本人申請上述就學優待減免，保證在校享有優待期間，放棄申領政府發給之其他教育補助，如有重複請領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立切結書人：家長 _____（簽章） 申 請 學 生 _____（簽章）

家長聯絡電話：_____ 學生聯絡電話：_____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辦理日期：114 年 01 月 06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 12 時前